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

114年9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獎 懲相關事項,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 生獎懲準則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
 - 一、學生: 指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 - 二、獎勵管教: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。
 - 三、獎懲: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、管教或懲處措施。
 - 四、學務處:指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:
 - (一) 學生事務處。
 - (二)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。
 - (三)教導一級單位。
 - 五、學務處主任:指前款單位之主管。
 - 六、輔導室:指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輔導室、相關專責單位 或輔導專責人員。
- 第 三 條 本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,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- 第 四 條 本校管教或懲處學生,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,並 依下列原則為之:
 - 一、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 - 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,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 較少者。
 - 三、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- 第 五 條 本校管教或懲處學生,應審酌學生下列情狀,並確保管教或懲 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:
 - 一、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
- 二、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規定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與身心健康、生活及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。

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前項所定行為,包括作為及不作為。

第 六 條 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如下:

- 一、一般管教措施: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。
- 二、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: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 之管教措施。
- 三、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:指經本校所設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管會)討論決議後,本校採取之管教措施。
- 第 七 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,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,得採取 下列一般管教措施:
 - 一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 - 二、口頭糾正。
 - 三、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 - 四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 - 五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 - 六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,協請處理。
 - 七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 - 八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 - 九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。
 - 十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本校活動。
 - 十一、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,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 - 十二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
- 十三、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,每日累計不得 超過二小時。
- 十四、在教學場所一隅,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,並以二堂課為限。
- 十五、經其他教師同意,於行為當日,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 習。
- 十六、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,且 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- 第 八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,顯已妨害現場活動,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;情況急迫時,學務處或輔導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;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時,得強制將學生帶離現場,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前項情形,教師應主動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 管教紀錄予協助人員參考。

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,得安排學生至圖書館、輔導室 或其他適當場所,參與適當活動或接受輔導及管教。

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,得衡量學生身心狀況,於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,請學生進行合適之活動或運動項目。

前項措施不得以處罰為目的,且學生身體出現不適時,應即調整或停止。

- 第 九 條 因學生違規情節重大,採取下列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前,學務 處應依本校所定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,簽會導師及輔導室 提供意見,並提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,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或應 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,不在此限:
 - 一、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。
 - 二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。
 - 三、聯繫社政機關與相關機關(構)協助提供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。
 - 四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。
 - 五、移送警察機關處置。

六、移送司法機關處置。

獎管會開會時,應給予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者陳述意見之機會,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 效果。

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未能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,得不 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,並應聯繫社政機關協助處理或 尋求其他兒少保護資源。

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,每次以五日為限,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,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。帶回管教期間,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,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;必要時,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措施。

前項管教結束後,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。

- 第十條 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由教師採取適當 之輔導或下列管教措施,不得予以懲處:
 - 一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 - 二、口頭糾正。
 - 三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 - 四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,協請處理。
 - 五、要求書面自省。
 - 六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,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,明確規定懲處要件,不得以情感交往、情感關係曖昧、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不明確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對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,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,不得予以懲處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配合本校處理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,提供相 關資料及說明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:
 - 一、師長口頭嘉勉。

- 二、書面獎勵,包括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- 三、公開場合表揚。
- 四、登載於本校刊物。
- 五、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- 六、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- 七、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- 八、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本校獎勵實施細則:

一、特定獎勵

1.定期評量成績優良、進步獎,由教務處權責辦理,於評量後一週內頒發獎狀。

二、特殊獎勵

- 1. 参加校外語文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競賽,可將獎牌、獎 盃帶來學校代為頒發表揚。
- 2.非代表學校參加校外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,可將獎 牌、獎盃帶來學校公開表揚。
- 3.善行義舉獎,由相關處室承辦人書寫獎狀頒獎表揚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應設獎管會,置委員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學務處主 任擔任,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一、行政人員代表。
 - 二、本校教師代表。
 - 三、本校家長代表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。但校內無合適年齡及成熟度學生者,得免聘之。

獎管會委員任期一年,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,期滿得續聘 (派)之;任期內出缺時,校長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。

獎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第十六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。
- 二、審議記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。
- 三、審議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
四、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管教措施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管教措施,應先由學務處簽會導師 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,提經獎管會討論決議。

第十七條 獎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;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, 由校長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獎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,不得代理。

獎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 始得作成決議。

-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記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,應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 後,送學務處核定。
- 第十九條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之會議,應不公開。

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,應依客觀、公正與專業原則,瞭解 事實經過,衡酌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狀,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導 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
獎管會審議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,應於開會前一日起五個工作 日前通知相關單位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,得以書面 或到場陳述意見。

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詳實記錄。

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,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 之。

獎管會之與會人員與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過程、表決結果、 委員個別意見、學生隱私及個人資料等,均應予以保密。

- 第二十條 獎管會對於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所為決議,經校長核定後,本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,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、法令依據、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、期間與受理機關,並依法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第二十一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,應敘明理由,送請獎管會復 議。

前項復議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 或作成其他決議時,校長應即核定,並配合執行。

第三十二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組織

編號	職稱	代表別
1	召集人	學務主任
2	委員	教務主任
3	委員	總務主任
4	委員	教師代表
		(教師會代表)
5	委員	家長代表